



令義解

二

ワ保3
957
2

ワ 3
957
2



同會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

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齊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

者此令所載祭祀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猶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瀛為其鎮過

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山下谷水

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調糸織作神衣。又麻績連等績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三枝祭。謂率川社。故曰三枝。祭也。以三枝。祭酒。樽祭。枝。花。飾。酒。樽。祭。故曰三枝。祭也。

季夏月次祭。謂於神祇官祭。與祈年祭同。即如。庶人宅神祭也。道鄉祭。謂卜部等。於京城四。

變成甘水。浸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之。風神祭。謂亦廣瀨龍田。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九。此祭。九。讀。神衣。其次。三枝。其。大忌。其次。風神。即與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並。准。此。例。也。

鎮火祭。謂在宮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鑽。火。而祭。為防。火。災。故曰鎮火。

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敢入京師。故。預迎於道。而饗過也。

孟秋大忌祭。祭神祭。祭神祭。

季秋神衣祭。謂與孟。夏祭同。神嘗祭。謂神衣祭。日。

仲冬上卯相嘗祭。謂大。下卯大嘗祭。謂若有三。卯者。以中。

倭住吉大神。穴師。恩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卯。為。祭。日。不。更。待。下。卯。也。

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中臣宣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故曰宣宣聞百官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頒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

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謂即位之後仲冬

嘗者每世一年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致齋三

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其大幣

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

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

此言新造也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謂有

重親喪病者不限也。食寔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歌儻之類也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不淨

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齋前後兼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

齋更無散齋其致齋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

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中臣奏天神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忌部上神璽之鏡劍謂璽

信也猶云神明之徵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取司

行事謂取司者在京諸

凡祭祀取司預申官謂取司者神祇官也預申

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取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謂祓者解者中臣上

御祓麻東西文部謂東漢文直上祓刀讀祓詞

謂文部漢音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祓

詞卜部為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鋏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甲賦唯新

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九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灾

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

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
 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
 祥并雖說玄象而不入下條也并習讀兵書
 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
 殺人奸盜人謂若殺及奸盜書者亦入下條也
 未得者並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人之道也
 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選
 俗何者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
 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
 名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
 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二若重者
 仍依以下告牒之法也

允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及小道
 符之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
 類也巫術具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行者
 皆處還俗也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
 在禁限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
 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京經僧
 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
 綱自餘經国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
 止師是也自為白衣時服事也隱而不申卅日
 者也出家以後受業名同也

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允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一人并自用者須

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

盜法其同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

謂假有一耶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

三網陵突長宿者謂罵者惡言也辱者耻辱也陵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尊者長

三網稍卑即明陵突三網者不合苦使之者百

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

例

允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并妄說罪福謂在

而妄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網尊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

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允僧相毆者亦依下條

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禁止者依律科

罪謂不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

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

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也練行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

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

允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鄉里謂本貫也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之稱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其

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允僧尼飲酒食寔服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許至醉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蔥三曰角蔥四曰蘭蔥五曰興菹也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關打者

並依下條也

允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

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并擾亂官家妄相囑請

其外國可經國司也

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百日苦使

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上表啓後妄囑請者亦是再犯文為

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

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

四度累犯而一度愆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

法故也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

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謂雙六擲菰之類也

百日苦使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

碁琴不在制限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蘭者餘色及綾羅錦

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謂衣冠並著也輒著俗衣者

謂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

時斟酌經一宿以上其取由人

謂取停僧尼其

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也

十日苦使五日以

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

者同听由人罪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

省師主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看問也齊戒謂齊會也功

德謂修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窅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

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

居在金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

道俗欽仰綱維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

也在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曰所舉

徒衆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

扇者朋黨相扇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

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

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上

法簡換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

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

料理佛殿謂丹堊塔廟之類也及灑掃

謂灑散水即洒掃堂宇其新斧春稻

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

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

謂顏面々々柔也言犯苦使

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

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

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

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

也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

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所請

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亦罪

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罪法

本罪與施行杖一百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苦使

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囑者輒許之人

說屢進三綱受容挾情輒許者也者輒許之人

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已公驗

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還俗

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

-5 188 35 860" data-label="Text">

受公驗為僧尼也與同罪者准還俗罪合徒一年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

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其佐官

謂僧綱之錄事也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謂眾僧之事也若功德

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

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貸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

也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二司二每年附

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

申官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

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

分是其格律者元為俗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是以此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若謂假有。所不免。居作也。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蔭。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耗。罪。若。為。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杖。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赦。免。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已謂犯苦使。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如苦。

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准提格律取。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若謀大逆。謀。罰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若謀大逆。謀。叛及妖言惑眾。妖。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者不在此例。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肩覆也。言甲肩承也。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

詐受身死僧尼者名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此

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此謂

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者知雖非同房知情容止已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

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如知情容止傳反逆之類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

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謂稱等者官戶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

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苦使若前犯二百日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日百日苦使止敬降之後為坐與律三犯徒流義

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畿內。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其僧尼

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

戶令第八 謂戶一家。凡肆拾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

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

十家者。隸入村。不須別置也。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隸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

國大小可。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

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

只督察奸非催賦謂案職負令不注坊令

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

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

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

人聽於比里比坊間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

以嫡子為戶主也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

者為不課戶謂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

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陰比五位子

亦是不可課七世王者雖云絕陰比五位孫故輸

調免係可得出任八世以下者資及八位以上

陰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男年十六以下并蔭子

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不課而特以子為父者捷其多者也者廢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并以下

為中其男并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者法也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皆為寡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足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秃

瘡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痂其痂久漏謂身甚瘡故其上髮秃落不生也

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下重謂陰腫也陰即發

其大如升沈重難大癭瘰謂癭者頸腫也瘰者

行故曰下重也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瘖謂不慧

入此限故如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瘖謂不慧

支瘖如此之類皆為瘖疾謂瘖疾也瘖於人惡

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隨落

能注染於傍人故不可與癩狂謂癩者發時作

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二支瘖兩目盲如此之

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後

限三周不獲除帳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

也公不待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

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無地者不可代

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

口逝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限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貴賤皆普給之若

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九十二人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

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若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

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

官人謂主政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

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其篤疾十歲以下有

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

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卅

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卅五者有為父之

端舉其一隅也即經本屬除附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謂析非成中男及寡

妻妾者並不合析謂縱非成應分者不用此令謂中男及寡

妻妾然猶堪為戶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

保人也證證人也依文保證須本問元由知非

並取也取以防逃亡詐冒也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唯大宰

部內及三越陸奥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

國者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住為定若父在關

國母在他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為定謂父母各在關國仍復有兩貫者其於法不論父母國從先貫為定也

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也類也問三越等

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分答案獄令云流移之人至配取六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陰何況王法之故分從母貫之人得其應合戶者亦如之

資蔭斷焉須知也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謂既云戶即明戶不口者不可聽遷也

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若出國堺申

官待報於閑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謂所送取受國各申官也

凡沒落外蕃謂沒者被抄略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也得還及化外

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無舊

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

凡浮遊絕貫謂浮者浮浪也遊者遊亡也其絕貫之由即問浮遊之人不更牒於

本貫也依律非比而浮浪他取關賦役者依三周法即起自關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

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及家人奴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

婢被放為良若所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取

保證也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屬無關者即不可聽

上條也何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

部手實謂手實者戶頭所造之具注家口年紀

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籍駟使

云方年歲也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未除之類也

式造帳謂造計帳連暑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

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

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

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二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

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取須

紙筆等調度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新者用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也

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

更勘檢也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一紀不依實也

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生注也

事由謂失錯之由國亦注帳籍謂帳者計帳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白形狀以為定簿

謂白者定人顏狀猶今白閱言造帳籍之次親

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白案老或白案老而籍

年少如以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白案以為定簿即依其白案進老入者及退丁出中男之狀

便即注當年之帳籍一定以後不須更白謂小

更不改動其年紀也

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耆之間是為一定

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白之法故云一

須更白也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白定以附帳

籍謂新起之時便即白定不待造帳籍之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此謂之比者比

若相此校也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以相此校也

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稱尊御世
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
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允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摠

計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之男女所稱及嫡子

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

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

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

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
子承父分未可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
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
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
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
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
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可所有財物須入
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
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
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
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謂假有兄弟一人
十一分各得一分也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
及姊妹乃得也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
諸子之半也

妾無男者承夫分

謂兄弟之妻妾無女分同上男者承其夫分也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

謂恐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且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居既无嫡庶至其分財須

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

者亦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

之也祖父二母二者皆主婚之祖父二母二也

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二母二等

也伯叔父姑者父兄曰伯父次及舅從母從父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兄弟

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

舅從母等故

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

及無此親兄弟以上並無也。從父者

並任女取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

謂已許婚訖也

無故三月不成及逃已下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

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年

更復待一年也。此條及犯徒罪以上

謂本犯徒罪者雜不

身配亦是但過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失疑罪者非也。

沒落外蕃有子五年

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婦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

即比無故三月不成離也。

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

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取為妻妾

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初不由主婚和合奸通後

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事親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也。

雖會赦猶離

之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

謂雖有女子亦為無子更取養

故二媼洗

謂媼者蕩也。洗者過也。二不事舅姑。須其奸訖乃為媼洗也。

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

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兩訓隨事通用也四

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五盜竊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六

妬忌謂以色曰妬七惡疾皆夫手書弃之與尊

屬近親同署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若不解書

畫指為記雖有弃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之

宅謂持猶二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批

有所受無所歸謂無主婚之人是為即犯義絕

淫洪惡疾不拘此令

凡弃妻先由祖父二母二若無祖父二母二夫

得自由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

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皆還其所贖見在

之財謂自妻家將來之若將婢有子亦還之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取由者上條

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

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一日也

不得更論者不由

所由嫁弄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也

凡毆妻之祖父二母二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二母二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二母三乃謂須舅姑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斂或及欲害夫者謂若欲

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

妻妾犯此七出義絕雖會赦皆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以上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貧為貧窮也六十一以上

並別給侍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

恤謂安養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其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

當界官司其存養須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

官司斟酌給官物也

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

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斷違也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教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割斷獄

訟乘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

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為河敦喻五教勸務農功

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是也勸務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

春時史傳所謂太守部內有好學萬道孝悌忠

行春勸人農桑是也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萬道者兼行孝悌

信謂仁義等道何者惣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

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既入萬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在

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之高行故舉為稱首君致邑固辭不受發聞於

白假如曾參耕魯二君故邑固辭不受發聞於

之類此行過厚異於人倫故云異行也發聞於

鄉問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以德行被貢舉者也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

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率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率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政義解卷二

二十七

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闢產業修禮教設禁令行謂禁制及號令之事也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

遭農事怠奸盜起獄訟繁謂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者為郡

領之不若郡司謂丰稔以上上論少領以上之能不此說丰稔以上之善惡也

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也直節操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公

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

不謂自甲疇關至禁令行是能也及還迹善惡謂自甲疇關至獄訟繁是不也

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錄入考

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是也言害政等事若

應解任者隨即解却不待考時也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取檢校

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程承而過之

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

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

致令煩擾

欽定四庫全書

允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此謂允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

令既乘本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

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

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

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允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謂本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書筆之類也

允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

良人選壓為賤者也略者

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為奴婢之類也

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復

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允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新主及

律謀反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

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廢疾者

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萬疾者亦從良人

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

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者依律准
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

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驅使

唯不得盡頭駈使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
放三兩人令執家業也及

賣買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拔

得還者皆放為良非抄畧謂抄猶掠即強取物
也假如海人漢釣被

風漂落如此之
類非是抄畧也

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

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
若與他家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所生男

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

從賤

凡家人奴姦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

沒官謂若被強姦者取生男女即從良人其主
及奴元不相知姦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不知之法
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

謂教化之
所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也即附籍
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

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

謂認識也若雖
後來而不可得

認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
外同也先於化內充賤其

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釋
見考課令也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謂賑贍也賦役此為賑給也此國郡檢實
類彼為課役此為賑給也

預申太政官奏聞

人... 止

